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(節本)

111年度聲字第90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刑人 李建成(原名李易修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1年執聲字第52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建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

法官 蕭于哲

法官 陳顯榮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筱婷

15

